

# “主体间承认”与 体系内文化安全\*

——以中国参与国际人权机制为例

李晓燕

**【内容提要】** 作者肯定了现有文化安全研究在“国家-国家”层面界定文化安全已经取得的成果,同时也指出了“国家-体系”层面对文化安全的重要意义。个体国家文化安全的获得很大程度上是来源于国际文化体系的认可,个体国家追求文化安全行为的根本动力应该是与国际文化体系的“主体间承认”,而不是基于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成本-收益核算。因此,国家在寻求文化安全的过程中会积极参与相关领域的国际机制,参与的进程取决于双方实现“主体间承认”的水平,即使成本增加,个体国家也不会放弃参与,原因就在于参与能够带来更高阶段的“主体间承认”,同时也就带来更高水平的文化安全。作者以中国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的过程为例,通过分析发现,经过“彼此认可”、“接受约束”、“享有成果”三个发展阶段,中国与国际人权机制之间达到了较高水平的“主体间承认”,因此双方的互动并未因成本-收益核算失衡而停滞,而是得到持续推进。

**【关键词】** 主体间承认;文化安全;国家安全;非传统安全;国际人权机制

**【作者简介】** 李晓燕,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国际关系学博士。(北京 邮编:102249)

**【中图分类号】** D815 D8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  
(2014)07-0103-15

\* 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积极参与国际体系变革进程研究”(项目编号:10ZD&055)和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外交的国际体系战略定位研究”(项目编号:11ZFQ81002)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本文疏漏由笔者负责。

## 一 “主体间承认”与文化安全研究

文化安全研究在中国兴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2003 年以前主要是在传统安全研究的框架内,“更多考虑的是国家整体文化的安危,比如国家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政治意识形态的稳定性和国内普遍认同,国家在国际新闻媒介秩序中的传播权和话语权,国家在世界性重大问题上的发言权和影响力等”。<sup>①</sup> 2003 年以后,该研究领域逐渐进入了非传统安全研究的框架,更关注“人的安全(human security)”和“社会安全”,<sup>②</sup> 迄今已经产生了相当全面系统的研究成果。<sup>③</sup> 但这些研究存在一个明显的问题,即仅仅在“国家-国家”关系层面界定文化安全,因此往往认为个体国家的文化安全面临来自于某些强大国家的直接威胁,要维护文化安全必须通过与具体国家的文化攻势相抗衡来实现。这样产生的一个矛盾是,“文化安全”虽然是非传统安全议题,其实现方式却与传统军事安全的实现并无二致。之所以出现这种矛盾,本文认为,是因为仅仅在“国家-国家”层面界定文化安全,而忽视了“国家-体系”层面。事实上,个体国家面临的文化安全威胁很少如传统军事安全一样是紧迫的生存威胁。国家文化安全的获得也很难通过与任何具体国家的对抗或者利益市场交换方式来实现,而是要通过与国际文化体系的互动来实现。只有在文化规范层面与国际文化体系建立了彼此认可,个体国家的文化独立性才能得到保障,文化安全才能得到切实维护。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文化安全才能被定义为“人们认为自己所属‘国家-民族’的‘基本价值’和‘文化特性’不会在全球化大势下逐渐消失或退化的‘安全感’”,<sup>④</sup> 这也是在非传统安全框架内研究文化安全的基础。

“当代国家的文化不安全感并不仅仅是全球化时代发展中国家和落后贫穷国家的特有,全球化促成的频繁国际交往,使得当代的所有国家都程度不同地感到了文化‘不安全’。”<sup>⑤</sup> 换句话说,实现与国际体系的“主体间承认”其实是文化安全的内在属性之一,这种属性在全球化背景下表现得尤其突出,只不过在文化安全研究中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于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在国际关系

① 潘一禾:《国家文化安全的“非传统”研究》,载《文化艺术研究》,2011 年第 2 期,第 2 页。

② 潘一禾:《国家文化安全的“非传统”研究》,载《文化艺术研究》,2011 年第 2 期,第 2 页。

③ 参见戴晓东:《文化安全的三个辩证关系》,载《社会科学》,2011 年第 8 期,第 38 页;赵子林:《近年来国家文化安全研究的回顾与思考》,载《兰州学刊》,2011 年第 2 期,第 29 页;苗志娟、贾友军:《近 5 年来国内学术界关于文化安全问题研究综述》,载《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 年第 4 期,第 93 页。

④ 潘一禾:《文化安全》,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8 页。

⑤ 潘一禾:《文化安全》,第 29 页。

研究中的强势地位,特别是关注个体国家与国际体系互动关系的研究在过去的30年间一直是被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理论解释所主导,并没有突出发展适用于文化安全研究的专属解释工具。

从1984年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的《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一书发表以来,对个体国家与国际体系互动关系的关注发展成为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的重要研究议程,互动主要体现为个体国家对国际机制的参与以及国际机制对个体国家的塑造,两种理论对互动发生的行为动力提出了不同的解释。自由主义的基本假定就是国际社会由理性国家组成,作为理性行为体的国家通过“成本-收益”核算后选择参与国际机制,国际机制对个体国家的塑造也主要体现为让国家变成理性行为体,这显然是最典型的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理论。

建构主义对个体国家与国际机制互动关系的研究关注的是互动过程中文化、身份和规范的作用,具体来说,“社会化”是其最核心的解释概念。以江忆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的著作《社会国家》<sup>①</sup>为例,他以中国参与国际机制的数量增加为案例,证明了中国逐步接受体系规范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因为被社会化,中国成为体系内国家。“社会化”本身虽然是一个接受体系规范的过程,但是个体国家的行为动力究竟是物质追求还是文化追求?江忆恩的研究本身并不能予以充分证明。甚至可以说,在他所研究的时间段内,中国参与的国际机制其实是以便于“成本-收益”核算的政治经济领域为主的,并没有从根本上挑战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解释,中国参与国际机制的行为动力完全可以被理解为一种“功利”追求。<sup>②</sup>玛莎·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的研究<sup>③</sup>从另一个方面解释了个体国家与国际体系的互动,认为个体国家在参与国际机制的过程中被机制的规范所塑造,国际规范的传播取决于机制的主动教授(teaching),表面看起来这是从体系层面开展的研究,回避了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问题,但是体系能否成功教授规范无疑还是要取决于被教授对象——个体国家的学习行为。

由此可见,无论是自由主义还是建构主义,在对个体国家与国际机制互动关系的研究中都只是立足于互动的一个方面,并且以国家方面为主,几乎不予考虑“国家-体系”的主体间互动。这些研究忽略掉“主体间性”的做法虽然换来了理论的简约,却也

① Alastair Iain Johnston, *Social State: China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1980-200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② Ann Kent, *Beyond Compliance: Chin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Global Secur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③ 玛莎·芬尼莫尔著,袁正清译:《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2年版。

因此陷入了文化研究难以逾越的困境,因为“主体间性”是文化的内在属性。<sup>①</sup> 在社会文化领域,个体国家与国际机制的互动是一个主体间过程,个体国家参与国际机制,国际机制塑造个体国家。双方能否形成“主体间承认”是互动能否持续的关键,而只有持续的互动,个体国家才能获得稳定的文化安全,这是国家积极参与社会文化领域国际机制的根本动力。也正是为了追求这种“主体间承认”,个体国家才会在参与社会文化领域国际机制的过程中摆脱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成本-收益”核算,旨在实现体系层面的文化安全。

“主体间性”是当代哲学消解一元主体,用对话理性、交往理性取代主体中心理性的基础性论题,是一个普遍的哲学问题。<sup>②</sup> 自20世纪在西方哲学领域兴起以来,迅速渗透到语言学、社会学等其他学科研究中,已经产生深刻影响并且得到普遍认可。但是,在国际关系研究中,“主体间转向”的特征尚不明显,除了少数学者在文章中使用“主体间”概念,<sup>③</sup>系统的研究还十分匮乏。“主体间承认”是本文借用德国社会学家阿克塞尔·霍耐特(Axel Honneth)的概念,<sup>④</sup>把他对个人与社会的互动研究扩大到个体国家与国际社会的研究中而形成的。霍耐特在其代表作《为承认而斗争》中把个人与社会的互动过程划分为获得“主体间承认”的三个阶段:爱、法律和团结。本文认为“主体间承认”概念及相关原理同样适用于解释个体国家与国际社会的互动,特别是解释个体国家与社会文化领域国际机制的互动过程。在国际关系中,所谓“主体间承认”是指个体国家与国际社会因互动而形成的彼此承认,从互动初期“彼此认可”互动的需要,到互动形成后双方“接受约束”,再到互动深入后双方“享有成果”,“主体间承认”基本表现为三个阶段。如果某一互动双方表现出“彼此认可”、“接受约束”、“享有成果”三阶段渐次推进的特征,说明互动就进入了“主体间承认”水平由低至高的发展阶段。当然,并非所有互动都是渐次推进的单向发展过程,互动可能停滞甚至倒退,“主体间承认”水平也相应停止或退回到某一阶段的发展特征。具体而言,“彼此认可”是指互动双方认可互动关系的建立,包括个体国家认可参与国际机制的意义,同时国际机制也认可接纳个体国家的价值。“接受约束”是指互动双

① 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2页。

② 宋雅萍:《论主体间性》,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2008年第3期,第198页。

③ 参见秦亚青:《主体间认知差异与中国的外交决策》,载《外交评论》,2010年第4期,第3页;李少军:《论主体间世界》,载《国际观察》,2010年第5期,第1页;朱立群等:《中国参与国际体系进程与实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版,第9、324页;顾强:《欧盟对华决策中的主体间认知差异评析》,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

④ 阿克塞尔·霍耐特著,胡继华译:《为承认而斗争》,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

方都愿意承担因互动而对彼此行为带来的约束,包括个体国家作为机制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国际机制因接纳个体国家而做出的必要调整和改革。“享有成果”是指互动双方都乐享因互动而带来的成果,包括个体国家作为机制内成员的成果、国际机制因接纳个体国家而产生的成果。上述“认可”、“约束”、“成果”在不同的互动领域具有不同的内涵。

基于“主体间承认”的解释,个体国家与国际社会的互动并不仅仅是以“成本-收益”衡量的物质回报关系,特别是在社会文化领域,个体国家因参与国际机制而获得的回报往往不是物质收益,而是文化规范认可。国际机制因个体国家的参与而得到的也不仅仅是成员范围的扩大和运行成本的降低,而是机制本身文化规范的强化和发展改变。这是一个“主体间”互动的过程,双方都需要通过“主体间承认”而存在和发展。“主体间承认”意味着,互动双方对彼此的身份认知都发生了阶段性调整 and 变化,从认可彼此需要的关系,到愿意接受因互动而带来的约束,进而发展到享有因互动而产生的成果。这种变化在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解释中是不存在的,按照“成本-收益”的核算,个体国家与国际机制的互动只要不突破边际成本的临界线就会一直沿着深入互动的方向发展,一旦成本大于收益,个体国家就会放弃参与。然而事实上,在社会文化领域的个体国家与国际机制互动往往会发展到成本大于收益的阶段却并未停止,这时候个体国家和国际机制寻求的显然不是某种可衡量的物质收益,而是“主体间承认”。因为个体国家与国际机制的互动经过三个发展阶段,如果建立了高水平的“主体间承认”,就会建立稳定的安全关系,国际机制视个体国家为规范接受者,个体国家获得体系内安全。这种稳定安全关系的获得尤其适用于社会文化领域,因为社会文化领域的国际机制更难建立和维持,文化规范差异巨大的个体国家在融入国际机制过程中需要完成的协调和改变更复杂,但是一经融入机制,倒退和改变的可能性也较小,这些都是相对于传统安全领域国际关系互动的不同特征,很难用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成本-收益”核算来解释。

## 二 “主体间承认”对中国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的解释

为了证明“主体间承认”解释的重要意义,本文选择了个体国家某一领域的文化规范与国际文化体系中的相关规范存在明显差异的案例——中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作为研究对象。国际人权机制可以说是当今世界社会文化体系中的一个典型制度领域,其关注主题、涉及范围和发展历史都能够相当全面地反映现代国际

社会在“人的生存与发展”这一社会文化的核心价值层面的规范形成和作用状况。从这个意义上看,个体国家在人权问题上的文化规范及其独立特性的发展水平也可以反映其整体文化安全水平。本文希望验证的假设是:“主体间承认”而不是“成本-收益”核算是促使个体国家参与国际文化体系从而获取文化安全的根本动力。个体国家在人权问题领域若要获得充分的文化安全,必须获得国际人权体系的认可,个体国家在人权问题领域与国际文化体系中的相关规范是否形成“主体间承认”,可以集中反映个体国家的体系内文化安全稳定与否。“主体间承认”水平越高,文化安全越稳定,反之则不稳定。现阶段,国际文化体系具体在人权领域体现为联合国国际人权机制,所以,本文具体的案例研究对象也就是中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互动行为。

现代国际社会对“人权”问题的关注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个历史起点恰好与新中国的成立和参与国际体系基本一致,因此,考察中国与联合国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尤其能够反映中国参与社会文化领域国际体系的过程。本文所指的联合国国际人权机制主要包括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和以专门性国际人权公约为基础的国际人权保护机制,也就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以条约机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政府间机制为中心支柱的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具体而言,我们可以将中国参与联合国国际人权机制的过程分为四个阶段:1949-1970年、1971-1980年、1981-1990年、1991年至今。之所以做这样的划分是基于把经社理事会下属人权委员会(2006年后被“联大直属人权理事会”取代)视为联合国核心人权机制的假定。尽管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人权机构还包括联大第三委员会、专门性国际人权公约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等部门,但就参与的广泛程度和影响力而言,人权委员会无疑才是最核心的联合国人权机构,与该委员会的互动能够反映中国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总体情况。中国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阶段性变化特征也正是以加入人权委员会为标志点体现出来的。

本文研究发现,中国参与联合国国际人权机制的四个发展阶段的确表现出因国家与体系之间互动深入而追求从“彼此认可”到“接受约束”直至“享有成果”的“主体间承认”过程。与此同时,在中国参与联合国国际人权机制的每个发展阶段中,中国与联合国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也在“主体间承认”的三个阶段上表现出各有侧重的不同特征,<sup>①</sup>

<sup>①</sup> 为了清楚展示每个发展阶段内“主体间承认”的渐次推进特征,本文在分析中用了简表的形式。通过分析可以看出,随着中国参与联合国国际人权机制四个发展阶段的推进,每个时期双方互动的内容也经历着“彼此认可”、“接受约束”、“享有成果”的阶段性推进,由最初仅有“主体间承认”低水平阶段的特征表现,逐渐发展到互动内容越来越多地表现出“主体间承认”的高水平特征。

这些特征随着双方互动的深入而渐次推进,没有因为中国参与国际人权机制“成本”的升高而止步或者倒退,而是沿着追求更高阶段“主体间承认”的目标向前发展。

### (一) 1949-1970年:艰难完成“彼此认可”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关系以短暂的“彼此认可”开始。1949年11月15日,周恩来分别致电联合国秘书长特吕格弗·赖伊(Trivet Lie)和第四届联大主席卡洛斯·罗慕洛(Carlos P. Romulo),正式要求联合国“立即取消‘中国国民政府代表’继续代表中国人民参加联合国的一切权利”。<sup>①</sup>当时,美国等西方大国对中国恢复代表权问题也并不反对。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厄恩斯特·格罗斯(Ernest A. Gross)曾发表声明指出,中国代表权是个程序问题,并认定对此不能使用否决权。但在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态度发生了转变。在1951年11月举行的第六届联大上,美国以所谓“中国侵略朝鲜”为借口,操作大会通过决议,“延期讨论”中国代表权问题,美国以这种决议的方式阻挠中国达十年之久。<sup>②</sup>

随后双方的互动就进入“彼此排斥”状态。新中国被排斥在联合国体系之外,联合国机制中也缺少一个人口大国,从“成本-收益”的理性核算来看,这对双方来说无疑都是不理性的选择。中国作为新生政权的合法性本应在联合国体系中得以充分体现,联合国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性国际组织却不包括中国这样的大国,彼此排斥的双方在国际社会中生存本身就是“高成本”的。按照“成本-收益”核算本应建立互动的双方,在1951-1970年间基本处于关系僵持状态,开展的有限接触也都以相互指责为主。核心国际人权机制没有肯定中国的任何表现,甚至在1961年第十六届联大上公开批评中国。中国政府也在包括日内瓦会议在内的重要外交场合中多次表达对联合国体系的不满,这些“高成本”的互动显然不利于双方的关系和各自的发展,因此是“低收益”的。

既然是“高成本-低收益”的互动,双方的彼此排斥为什么还维持了20年之久?按照“主体间承认”的解释,是因为这一时期尚未形成“彼此认可”,当时的中国政府和联合国体系都不把对方视作首要安全威胁和需要优先对待的外交目标,因此,根本不

<sup>①</sup> 《外交部长周恩来要求取消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参加联合国的一切权利致联合国秘书长电》,1949年11月15日,载世界知识出版社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49-1950)》(第1集),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85页;《外交部长周恩来否认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在联合国大会的合法地位致联合国大会主席电》,1949年11月15日,载世界知识出版社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49-1950)》(第1集),第87页。

<sup>②</sup> 赵磊:《建构和平:中国对联合国外交行为的演进》,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82-84页。

具备深入互动而达到高水平“主体间承认”的前提,仅有低水平互动正是因为双方缺乏对“彼此认可”的需要。除了中国政府在1956年通过签署批准四个国际人权公约<sup>①</sup>局部参与了外围的国际人权机制之外,双方关系中几乎没有“接受约束”和“享有成果”阶段的表现。

## (二)1971-1980年:向“接受约束”阶段过渡

1971年年底,第二十六届联大恢复了中国的合法席位,标志着中国与国际人权机制完成了艰难的“彼此认可”阶段。然而,恢复席位仅仅标志着中国与国际人权机制有了外围接触,尽管双方开始了互动的第二阶段——“接受约束”,但是参与外围体系的互动与参与核心体系的互动对彼此行为的约束显然还不一样。从1971年年底到1980年,这一阶段中国主要是在外围体系学习和适应国际人权机制,这种参与给双方关系带来的变化并不大,按照“成本-收益”核算的解释,参与成本不高,收益也不明显,属于“低成本-低收益”的互动。中国政府1972年开始派团参与讨论人权议题,但长期局限于关注“民族自决权”,对其他问题基本“不参加投票”,<sup>②</sup>参与机制的成本很低,也没有承受来自机制约束的太大压力。即使是中国在1979年年底支持提出“发展权”概念和1980年签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些举措对中国来说也都没有太高的参与成本和机制约束压力。由于中国在核心机制之外,联合国人权机制也并不重视中国,没有因接纳中国进入外围体系而做出必要的改革和调整,所以这一阶段的互动对联合国人权机制来讲也是“低成本”的。自然,双方都没有从互动中获得太多收益。

然而,在“主体间承认”的解释看来,这一阶段的互动十分关键。虽然没有明显的物质收益,但是中国逐渐熟悉了国际人权机制的话语和行为规范,认为国际人权体系是可参与的,并且愿意接受体系的约束。国际人权机制接纳中国作为体系内国家,也是认可了中国在国际人权领域的存在价值,希望通过互动提升国际人权机制的规范传播和执行水平。当然,这一时期的“接受约束”主要还是过渡性的,双方

<sup>①</sup>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0次会议批准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四个国际人权公约。同日,毛泽东批准了上述四个公约。1956年12月28日,中国政府交存了四个公约的批准书。公约自1957年5月28日起对中国生效。签署批准这四个国际人权公约表明中国尽管被排斥在核心国际人权机制之外,但中国对国际人权保护机制本身是积极支持的,并且为参与机制做了力所能及的工作。

<sup>②</sup> 联合国的传统投票方式有三种:赞成、反对和弃权。从旧金山制宪大会开始,针对《联合国宪章》中的否决权条款,有了第四种方式:不参加表决以示不满。中国的第五种方式是参加表决,但是既不赞同,也不反对和弃权,就是静坐不投。因此,“不参加投票”也被称作“第五种投票方式”。转引自赵磊:《建构和平:中国对联合国外交行为的演进》,第109页。

在文化规范方面的差异甚至矛盾尚未表象化,都没有感受到明显的文化安全威胁和压力。“主体间承认”的发展特征在这一时期主要还是集中在“彼此认可”和“接受约束”阶段。“彼此认可”在这十年中已经是稳定特征,因此没有特别突出的表现。“接受约束”的表现比上一阶段有了明显增加,但是增加也是有限的。同时因为互动局限于外围体系,也就尚未发展到高水平“主体间承认”的“享有成果”阶段(详见表1)。

表1 1971-1980年“主体间承认”的表现

概况	彼此认可阶段		接受约束阶段		享有成果阶段
	中国方面	体系方面	中国方面	体系方面	
1971年年底,双方建立基本认可	中国代表发言,表明了参与联合国活动的积极态度	1971年第二十六届联大宣布无条件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席位			
20世纪70年代,中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水平较低,并未加入核心机制,因此参与成本和收益也十分有限			1972年开始派团参与讨论人权议题,但是长期局限于关注“民族自决权”,并据此展开斗争,对其他问题基本“不参加投票”; 1979年首次派观察员列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审议柬埔寨问题; 1979年年底支持“发展权”概念的提出; 1980年出席联合国“妇女十年”会议,并签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对中国并无太多关注,也无须重视中国的意见	

### (三)1981-1990年:“接受约束”表明互动全面展开

1981年当选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后,中国开始与国际人权核心机制互动,双方都对深入互动关系表示认可,并通过一系列谈判用机构成员身份和专门性国际人权

公约的形式规定了互动的具体权利义务,同时开始享有全面互动给双方带来的成果。互动越深入,对彼此行为的约束越复杂,也就是“成本”越高。一方面,中国要认真履行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各项义务,参与审议并投票,选派人权专家进入相应部门工作;另一方面,中国还要加入一系列专门领域的国际人权公约,学习机制语言和行为规范,做出改革调整并严格履行相关义务。这对于刚刚实施改革开放政策和外交工作调整的中国政府来说当然是“高成本”的。国际人权机制方面也开始考虑中国这个大国的意见并指导和监督中国的履约行为,还要应对文化规范存在很大差异的中国在机制语言和行为规范方面提出的新问题,这种互动也是“高成本”的。尽管如此,双方还是表现出继续互动的意愿,并且看重互动带来的成果。中国不仅因参与机制而获得履约声誉和人权保护方面的国际支持及合作,而且在1991年成功推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十个新增席位全部分配给亚非拉发展中国家,<sup>①</sup>形成了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整体优势。联合国方面也因与中国的全面互动而明显受益,“中国越来越多地参与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及其组织的各种会议,联合国作为一个构建共识、制定标准和阐明规则的国际组织越来越为世界各国所接受”。<sup>②</sup>这种特征符合“成本-收益”核算的解释,属于“高成本-高收益”的互动。

“主体间承认”的解释对这一阶段的分析有所不同。首先,这一阶段双方对互动的“彼此认可”已经非常稳固,所以即使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出现西方国家对中国人权攻势时,中国也积极应对压力,并且得到体系内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支持。其次,“接受约束”发展到越来越高的水平,特别是作为互动一方的中国已经开始以主动接受约束来证明本国在文化规范层面与国际文化体系的一致性,进而从中获取文化安全。最好的例证就是中国政府在残疾人权利保护方面的积极履约和创制行为已经走在国际人权机制发展的前面,得到了体系的认可。到了80年代末90年代初,面对严峻的西方人权压力,在继续互动的“成本”远高于“收益”的情况下,中国政府仍然努力保持和推进互动的深入,这种表现在“主体间承认”的解释中也是互动自然发展的结果,是中国寻求文化安全的必然选择。正因为文化安全是体系内安全,中国政府才不会被来自任何具体国家的人权压力挫败。最后,中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主体间承认”已经发展到高水平阶段,不仅在“彼此认可”和“接受约束”两种特征上表现充分,“享有成果”已经成为双方共同看重的互动需要,因此也就

<sup>①</sup> 范围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与国别人权》,载《人权》,2002年第2期,第55页。

<sup>②</sup> 伊莉莎白·埃克诺米、米歇尔·奥克森伯格主编,华宏勋等译:《中国参与世界》,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64页。

有了明显的体现(参见表2)。双方从互动中享有的成果不仅表现为合作的物质收益,更重要的是获得了文化规范的认同,中国享有履约的声誉和作为体系内国家的国际认可,国际人权机制享有空前的代表性和有效性。<sup>①</sup>

表2 1981-1990年“主体间承认”的表现

概况	彼此认可阶段		接受约束阶段		享有成果阶段	
	中国方面	体系方面	中国方面	体系方面	中国方面	体系方面
1981年双方的认可进入新阶段	1981年当选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	开始重视中国的投票和履约表现	开始认真履行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各项义务,参与审议并投票,选派人权专家进入相应部门工作	必须考虑中国的意见,并且此后一直要应对中国的连选连任局面	中国的主张在核心国际人权机制中得到体现	因中国的加入而大大增加机制的代表性
20世纪80年代开始,互动全面展开并逐步深入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为应对来自西方国家的人权压力,中国政府进行了积极的体系内斗争	越来越多的国家选择支持中国	陆续加入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并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在某些专门领域,中国的履约行为甚至走在国际人权机制前面,比如,对残疾人权利的保障	通过谈判接受中国为履约国,并对中国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	在加入专门性国际人权公约的领域享有国际合作带来的收益,同时也获得履约的国际声誉	因中国的履约而大大增加机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四)1991年至今:“享有成果”带来互动深入

1991年《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发表,标志着中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进入新阶段:由被动应对体系压力转向主动接受机制约束。这种转变用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成本-收益”核算很难解释,因为互动越深入,中国与当前“西方主导”的国际人权机制之间存在的文化规范差异就越明显,推进互动的困难也越大,很多互动甚至只产生高昂的谈判和履约成本,是否能带来收益以及收益的大小都很难衡量。然而“成本-收益”的严重失衡并没有阻止双方持续推进互动。中国不仅连续11次挫败来自体系内的西方人权攻势,而且签署了最为核心的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即《经济、社

<sup>①</sup> 伊莉莎白·埃克诺米、米歇尔·奥克森伯格主编:《中国参与世界》,第50页。

会、文化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国际人权机制不仅肯定了中国的积极表现,而且在中国等国的推动下于2006年完成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创建以来的最大改革,以直属联大的“人权理事会”取代了原隶属于经社理事会的“人权委员会”,并开始启用对成员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等制度。

在“主体间承认”的解释看来,这种发展特征完全符合中国寻求体系层面文化安全的必然选择和国际人权机制因接纳中国而“享有成果”的需要。因此,即使“成本”再高,压力再大,双方也几乎不会放弃或者倒退。正因为文化安全是体系内安全,深入互动带来的高水平“主体间承认”让中国获得了稳定的文化安全,中国才会主动选择所有相关行动都在合作机制的框架内进行,而不会脱离机制考虑“成本-收益”。也因为与中国的深入互动进一步强化了国际人权机制的文化规范,为其带来了更广的认可度和更高的合法性,国际人权机制才会选择为实现更高水平的“主体间承认”而“接受约束”做出改革和调整。这一时期“彼此认可”、“接受约束”、“享有成果”的“主体间承认”三阶段特征有了同样充分的表现(详见表3),而没有出现符合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成本-收益”核算的互动停滞或倒退。

以上分析表明,在中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过程中,建立“主体间承认”比其他任何符合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成本-收益”核算的物质追求对于双方来说都是更重要的。建立“主体间承认”的三个阶段性发展特征在中国与国际人权机制互动的各个发展阶段都有相应体现,不仅表现为从互动初期到互动深入而渐次增进的特征,而且表现为在每个阶段中三种特征也在渐次增进。这种典型的渐进性特征甚至在中国与其他社会文化领域国际机制的互动中都没有表现得如此强烈,比如在教育、卫生等领域,中国与国际机制的互动一定程度上还可以说是体现了“主体间承认”和“成本-收益”核算的双重作用。本文的案例研究反映出,对于人权机制这种强社会文化特征的国际机制,个体国家与国际体系互动过程中“主体间承认”的主导作用表现非常明显。就个体国家而言,实现高水平的“主体间承认”可以带来文化规范层面与国际文化体系的一致,由此也就获得了稳定的文化安全,而脱离国际体系认可的文化安全是无从保障的,所以个体国家不会脱离国际体系来计算“成本-收益”,而是以参与体系实现“主体间承认”作为获取文化安全的行为动力。这说明,本文研究的基本假设在中国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的案例中得到了证实,是参与国际人权机制带来的“主体间承认”和体系内文化安全促使中国保持与机制的深入互动,而不是“成本-收益”核算的失衡阻止了中国深入参与国际人权机制。

表3 1991年至今“主体间承认”的表现

概况	彼此认可阶段		接受约束阶段		享有成果阶段	
	中国方面	体系方面	中国方面	体系方面	中国方面	体系方面
1991 - 2001年,争取认可的斗争仍在继续	积极应对西方国家的人权攻势	支持中国的国家由亚非扩大到欧美				
20世纪90年代,中国进入签署、批准国际人权公约的新高潮	中国开始主动寻求国际人权机制的认可与合作	对中国人权进步的积极评价逐渐增多	在继续扩大加入专门领域国际人权公约的同时,中国在国内法律制度规范、公民社会教育、党和政府的基本章程三个方面都逐步落实了公约“内化”的工作	越来越多的相关专门机构对中国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与专门性国际人权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提高中国保障人权的水平和国际声誉	机制的代表性和约束力因中国的加入而持续提高
2000年以来,中国在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同时有了一定的创新			2006年推动国际人权机制改革,新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取代原人权委员会;2008年参与创制《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	国际人权机制运行为适应中国推动的改革而做出调整	中国继续连选连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并在其他具体工作委员会中赢得席位	中国对国际人权机制的贡献进一步增加

表4不仅简要对比了关于中国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四个发展阶段、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成本-收益”核算和“主体间承认”给出的不同解释,而且以数据<sup>①</sup>说明了中国加入的社会文化类国际机制是随“主体间承认”水平的提高而逐步增加的,并没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的数据统计,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签署批准的共361个多边国际条约进行了分类归纳。鉴于加入国际组织也要以签署批准实际的条约为标准,为避免重复计算,本文没有再选择中国参加的国际组织数量作为统计数据。所有条约的具体名称及签署批准时间等原始数据来源可参见:[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tytj\\_611312/tyfg\\_611314/default.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tytj_611312/tyfg_611314/default.shtml), 登录时间:2014年6月28日。

有因“成本-收益”核算失衡而止步或者减少。中国参与的社会文化类国际机制在“高成本-低收益”的1949-1970年和“低成本-低收益”的1971-1980年都保持了较低数量,在“高成本-高收益”的1981-1990年有明显增多,这些都符合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成本-收益”核算解释。但是在1991年以后的“高成本-低收益”阶段,中国参与的社会文化类国际机制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持续增加,这就不符合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解释,而是“主体间承认”解释提出的互动发展到高水平的“接受约束”并“享有成果”阶段的必然表现。

表4 中国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的解释

		1949-1970年		1971-1980年		1981-1990年		1991年至今	
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解释:“成本-收益”核算决定国家所有行为		中国与国际人权机制基本无实质性互动,有的只是相互指责,因此属于“高成本-低收益”的互动		中国开始参与国际人权外围体系,属于“低成本-低收益”的互动		中国进入国际人权核心机制,履约成本与收益基本平衡,属于“高成本-高收益”的互动		履约成本大于收益,“高成本-低收益”的互动应停滞或倒退	
“主体间承认”的解释:深入互动带来文化安全		艰难的“彼此认可”阶段:实现从不安全到不危险的转变		向“接受约束”过渡:约束带来文化安全		互动全面展开:约束越多,安全感越强		互动持续深入:安全是内在需要,不是外来保障,文化安全是体系内安全	
中国实际参与的国际机制	领域 <sup>①</sup>	政治经济类	社会文化类	政治经济类	社会文化类	政治经济类	社会文化类	政治经济类	社会文化类
	数量	1	5	56	10	51	46	96	96

### 三 结论

全球化时代的国家安全很难通过个体的国家单独实现,借助国际机制是大多数

① 这里把国际机制简单划分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两大类的依据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这种两类划分能够最突出地体现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和“主体间承认”的不同解释,前者强调“成本-收益”核算,后者强调文化规范认同;二是社会文化领域广义上涉及社会和人的发展的所有相关问题,包括社会、文化、卫生、环境、人权等非传统安全议题,这也符合本文研究范畴的界定,突出了文化安全与传统安全研究的不同。

国家的选择,中国也不例外。对中国参与国际机制行为的解释,中外学者的观点大都是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这对于中国参与的大部分国际机制,特别是传统安全领域的国际机制而言,的确是有道理的。但对社会文化领域来说,只考察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其实并不能充分解释中国与国际机制的互动关系。社会文化领域的国家安全更多地来源于个体国家与国际体系之间互动形成的“主体间承认”,仅靠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成本-收益”核算可能很难准确解释个体国家与社会文化领域国际机制的互动。通过对中国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的案例考察,本文发现社会文化领域的国家安全根本上来源于个体国家与国际文化体系的文化规范认同,而不是便于理性核算的物质收益。因此,个体国家会通过与社会文化领域的国际机制深入互动来建立高水平的“主体间承认”,进而获得稳定的文化安全。双方互动的进程取决于实现“主体间承认”的发展水平,而不是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的“成本-收益”核算。在文化规范差距较大的社会文化领域,中国与国际机制的互动越深入成本越高昂,双方关系是很难持续推进的。相应的统计数据也证明,同一时期,中国参与的其他领域国际机制数量增长基本符合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成本-收益”核算的解释,自1971年年底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后即开始持续增长。但是在社会文化领域的参与情况更契合于“主体间承认”的解释,参与数量的增加是自1981年开始随双方“主体间承认”水平的提高而持续增长的,并且没有因1991年后互动“成本大于收益”而减少。

需要说明的是,“主体间承认”的解释作为对国家主体中心理性主义解释的一种补充,主要适用于对文化安全等非传统安全议题的研究,并不能完全取代理性主义解释的地位。本文的研究目的是要推动理论的多元,特别是文化安全研究的发展,这是一种研究尝试的开始,希望国家与体系互动的文化规范追求和“国家-体系”层面的文化安全能够引起学界的关注。

(截稿:2014年5月 实习编辑:冷鸿基)